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环评表〔2022〕88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鑫淼环保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鑫淼环保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湖南鑫淼环保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申请批复的报告、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鑫淼环保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，在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珠波塘村枫树湾组征地6615m²建设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占地面积约6000m²的生产厂房，分区布置破碎区、粉碎区、制粒区、打包区、原料堆场、破碎料暂存区、粉料仓、成品暂存区等，配套环保设施、办公楼、员工宿舍、给排水、供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。

项目符合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土地利用规划，符合益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赫山区沧水铺镇的生态环

境准入清单要求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,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我局同意湖南鑫淼环保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,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,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,配备环保管理人员,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,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,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,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。

(二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分选、破碎、筛分、制粒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采取“集气罩收集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,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,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;加强产尘环节的粉尘收集,对堆场装卸、产品打包等产尘点须采取降尘抑尘措施,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,厂界颗粒物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;食堂油烟需采取净化装置处理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要求,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。

(三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;生活

污水采取“隔油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”处理，满足《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3/1665-2019)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用于周边林地施肥，不得直接外排。

(四)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严格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。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，其建设、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，防止二次污染；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、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、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；磁选出来的废铁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；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造粒生产工序；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2 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，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36 号)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

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；项目投入生产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；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。

